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持續辦理工廠校正調查工作及輔導中小企業。
- 二、擴大行銷招商服務；結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並整合本市招商資源共同行銷。
- 三、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
- 四、協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並積極整合南部產官學資源，加速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之形成，以利本市生技產業之發展。
- 五、配合中央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協助本市傳統產業取得相關資訊及資金，並鼓勵傳統產業朝高科技產業轉型。
- 六、加強特色商店街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 七、稽查取締舞廳、舞場等 8 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並督促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強資訊休閒業管理並推動優良商店(G. S. P)政策；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落實消費者保護制度。
- 八、持續推動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藥管理與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加強農業用地管理，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推動花卉產業，設置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園區。
- 九、加強半屏山、壽山、駱駝山舊礦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濫伐等違規行為；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十、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 十一、配合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高屏人工湖計畫，協調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
- 十二、強化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訓練，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以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 十三、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國際觀光行銷，整合區域觀光資源，推展套裝旅遊；規劃建設觀光設施，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
- 十四、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賡續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委託民間規劃興建整建公有零售市場，推動花卉批發市場營運，將台灣優質花卉帶入國際市場。
- 十五、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強化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36,208 36,208	一、含所屬機關 二、不含人事費 298,675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0,040 10,040		
參、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20,976 20,976		
肆、農林畜牧水利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8,862 8,862		
伍、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12,316 12,316		
陸、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管理	64,840 64,840		
柒、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攤販業務管理	88,164 85,606 2,558		
捌、動物園管理	動物飼養保健	14,341 14,341		
玖、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維護管理	11,772 11,772		
拾、家畜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13,176 13,176		
拾壹、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三、市場興建工程 四、市場整建工程	128,130 75,870 3,292 5,700 43,268	含所屬機關	
拾貳、社會保險及福利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農民福利服務	195,757 72,157 123,600		
拾參、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99,495 298,675 820	含所屬機關	
合	計	904,077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36,208 36,208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修編作業。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貳、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0,040 10,040	
一、工廠登記	1. 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辦理 95 年度工廠校正調查工作。 3.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配合經濟部工業統計調查聯繫小組，辦理全市工廠年度校正調查工作。 依據「高雄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辦理矯正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二、工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2. 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3.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4. 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招商。	研議經濟發展、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研討本市經濟發展策略之議題。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配合國家整體生物技術發展，行政院已核定於本市楠梓區退輔會榮塑工廠設置「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由南部科學工業管理局負責開發，本府協助行銷招商，以引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生技產業。	
	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常辦理。
參、商業行政			20,976
商業行政及管理			20,976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建立營利事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受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2. 繼續加強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中心作業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五、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六、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 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定合法經營。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七、舉辦本市商店街節慶行銷活動	加強在地化特色之建立，帶動各街區商機。	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肆、農林畜牧及水利一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及管理			8,862
一、糧食生產	1. 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 疫病蟲害防除。	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1. 賡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計畫，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工作。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二、特用作物生產	1.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 發展都市農業。	賡續加強宣導農藥安全使用與抽驗。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發展都會型農業，並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三、林業保護	1.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 2. 加強造林宣導，並防止火災。	加強市有林地管理，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加強造林宣導，並配合消防局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四、農業輔導	1. 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會功能。 2. 督導農會擬定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農作生產。	1. 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 3. 督導農會編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及經費審查。 4. 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員工之訓練。 5.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五、農民健康保險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	
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本市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七、農業災害救助	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八、農業用地	加強農業用地管理。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追蹤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列管。	

九、水利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道巡視。 農田水利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 依據水利法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 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 	12,316
十、水權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登記等申請案件。 加強取締違法之地下水井及地層下陷教育宣導工作。 	<p>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p> <p>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並印製宣導文宣，加強宣導工作。</p>	
十一、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自然保育事宜。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 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 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計畫 	<p>印製宣導教育資料不定期發佈新聞，以加強教育宣導工作。</p> <p>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動態，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巡山，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維護棲息地自然生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並編印手冊。 本市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活動規劃。 	
十二、水土保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其責任區，並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舉辦各項水土保持法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義工培訓。 加強與檢警單位聯繫並強化橫向協調機制，嚴格取締違規案件。 針對山坡地危及民眾安全之處，進行處理維護工作。 	
<p>伍、公民營事業</p> <p>一、公民營事業管理</p> <p>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p> <p>(一)促改善自來水品質</p>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煤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 2.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執行聯合取締工作。 3. 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二、各種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一)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30 件，變更 300 件。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30 件，變更 200 件。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	
(二)電氣及自用發電機之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 500 件。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與管理			
三、電匠氣體導管技工考驗	辦理電匠氣體導管技工考驗	辦理電匠氣體導管技工考驗並於術科檢定合格後當場發證。	
陸、觀光事業			64,840
觀光事業管理			64,840
一、觀光旅館之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	
二、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	
三、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輔導旅行社正常營運，維護民眾權益。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定期檢查及取締非法旅行業。	
四、觀光活動之推展	提倡正當旅遊活動。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夏季、冬季定期性觀光活動及其他觀光活動。	
五、觀光宣傳推廣	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1. 結合觀光團體、旅遊相關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2. 以本市為重心，推動區域觀光資源及行銷，促	

		<p>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p> <p>3. 協助觀光團體、業者推展套裝行程。</p> <p>4. 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加強推動國際行銷。</p>	
六、觀光旅遊業之輔導管理	輔導觀光旅遊業者正常營運，維護遊客旅遊安全，提升遊憩品質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加強對轄內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	
柒、市場管理			88,164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85,606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加強整頓公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依據「加強改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及秩序執行工作計畫」會同環保局每週 2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環境衛生。	
(二)促進公有市場現代化	改善公有市場管理，並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其競爭力。	<p>1. 對於舊有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p> <p>2. 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灌輸攤商現代化經營觀念及改善經營方式。</p> <p>3. 加強管理員現代化管理技能與知識，提升市場營運效能。</p>	
(三)舊有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工程。	採循序漸進方式改善老舊市場硬體設備。	<p>1. 因市場建物均屬老舊建物，楠梓第一、新興第一市場等建物整建改善。</p> <p>2. 為維護消費者購物安全，委請顧問公司實施公有市場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缺失逐一改善。</p> <p>3. 針對福德市場升降機設備老舊問題，辦理設備更新。</p>	
二、攤販業務管理			2,558
攤販管理	<p>1. 一般攤販管理、輔導。</p> <p>2. 取締(配合)工作。</p>	<p>1. 因應行政程序法、戶籍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實施暨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p> <p>2. 全面清查攤販家數資料，並系統規劃電腦建檔工作。</p> <p>3. 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核發暨營業秩序之維持。</p> <p>4. 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p> <p>5. 規劃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p> <p>1.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p> <p>2. 協調警察單位取締告發集中場內違規行為，整頓營業秩序。</p> <p>3.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p>	

捌、動物園管理 一 動物飼養保健			14,341
	加強動物飼養管理與保健	動物飼養管理、保健、醫療及器具購置	
玖、風景區管理 一 風景區維護管理			11,772
	1. 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2. 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3. 零星工程 4. 風景區整建第3期規劃設計服務費 5. 支援2009世運會辦理滑水活動	依據「金獅湖風景區整體計畫」為設計執行藍圖，95年度預計辦理棧道改善、夜間燈光及照明、現有設施改善及景觀美綠化。 依據「壽山動物園整體規劃報告書」為設計執行藍圖，95年度預計辦理園區安全圍籬整建、全區污排水系統整建及設施整建工程。 配合「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改善各風景環境綠美化及零星設施設置。 因應中央補助款之規定，先行辦理爾後年度之規劃設計。 配合「2009世運在高雄」，提供蓮池潭水域供中華民國滑水協會之滑水選手訓練，並協助各項推廣、比賽等活動之進行。	
拾、家畜防疫— 動物疾病衛生			13,176
	1. 動物疾病防治 2. 動物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 3. 動物保護	1. 家畜疾病防治 2. 家禽疾病防治 3. 水產動物防治 4. 動物疾病研討會。 5. 健全本市家畜防疫體系及動物疫病防治 6. 提升疾病檢診試驗功能 7.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疾病防治 8.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1. 狂犬病預防注射 2. 寵物登記管理 3. 寵物業許可證申辦 4. 稽查、取締或民眾申訴案件處理 1. 加強動物福利 2. 推動犬貓絕育 3. 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 4.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 建立關愛園區動物志工隊 6. 充實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之功能 7. 強化捕犬作業 8. 動物管制設備改善	

拾、建設局